

4月7日「言論自由日」之意義

名稱：言論自由日

日期：4月7日

說明：

蔡總統就任前，於105年4月7日出席「鄭南榕殉道27週年紀念追思會」致詞時表示，執政後將交代相關的單位研擬訂定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105年10月5日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2案決議：請內政部於今年底前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2規定，增列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。
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已訂定4月7日為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「言論自由日」，並於該日舉辦紀念活動。

言論自由為民主社會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，並為我國民主化發展中重要核心價值。民國38年5月20日我國實施戒嚴，政府對於言論自由及刊物出版，以強制手段進行審查管制，人民基本言論自由失去保障，黨外雜誌成為不同政治主張的言論舞臺，爭取言論自由更成為黨外人士，辦刊抗爭的直接動機。73年3月鄭南榕先生以「爭取百分之百言論的自由」為訴求，創辦「自由時代」系列雜誌，堅持發聲，挑戰當時政治禁忌，雜誌共發行302期，更名22次，創下被查禁及停刊次數最多紀錄。

76年7月15日總統宣布解嚴，雖開放黨禁、報禁，惟因刑

法第 100 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等規定的框限，真正的言論自由尚未實現。77 年 12 月 10 日鄭南榕先生於雜誌登載「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」，翌年遭法院傳喚，為堅持言論自由理念，鄭南榕先生誓言拒捕，自囚於總編輯室，78 年 4 月 7 日清晨警方向雜誌社發動攻擊行動，鄭南榕先生自焚殉道。

此一事件引發輿論關注，鄭南榕先生爭取言論自由的主張獲得迴響，迅速擴散，開啟日後改革契機。81 年 5 月公布修正刑法第 100 條，廢止懲治叛亂條例，國人在思想、學術與言論之自由獲得進一步的保障，讓南榕精神影響至今。

沒有言論，何來人權？78 年 4 月 7 日為我國民主化進程的重要關鍵，爰將每年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，以紀念此一歷史事件，提醒國人省思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，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。